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月10日下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，应到监事5人，实到5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孙博先生主持，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。

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《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，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，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真实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月10日